

#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作業，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校用於人事管理(002)，以供本校辦理『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運動部相關執行計畫作業事宜進行資料處理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

##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C012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等
- C072 受訓紀錄。例如：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等。
- C111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例如：原住民族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五、相關資料本校僅使用於『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運動部相關執行計畫業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訓練、協助及相關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參與相關計畫業務事宜。

##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了解上述告知事項特此簽名同意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親簽)

未成年父母或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